**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四川省科技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四川省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叶千 028-86728520）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一批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苗子，示范带动各地、各相关单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

——支持类型和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入选人才取得的补助须专款专用。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项目分为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三个项目，由人才所在单位或依托单位推荐申报。

（一）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科技创新人才是指在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确立的重点方向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或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的科技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科学精神，爱国爱民，守法诚信，品行端正，学风正派。

2.与在川单位签订聘用合同3年以上并在获得支持后至少在川单位工作2年，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年龄可放宽2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企业科技人才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3.主持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项目，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创新意识强，业绩突出，研究领域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4.对重点前沿领域和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的急需紧缺人才，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科技创新人才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二）科技创业人才项目。

科技创业人才是运用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人才。创业项目应符合本指南支持方向和重点，并符合下列条件：

1.坚守企业家精神，爱国爱民，守法诚信，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依法经营。

2.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为准**），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年龄可放宽2岁），创办的企业在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在四川省内办理工商注册，拥有核心技术或合法知识产权。创办5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注册）的企业，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00万元。

3.企业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

4.创办领办企业从事“卡脖子”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高精尖缺”类替代进口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人才，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科技创业人才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三）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

采取“孵化基地+项目”的形式，重点支持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苗子。其中，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重点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培育项目通过基地支持经费每项不超过5万元。

**1.重点项目。**

重点支持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理论、具备创新思维的科技人才，或研究成果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科技人才，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人年龄在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年龄可放宽2岁）。

（2）申报人主要包括在川高校及科研院所在读全日制研究生（需在附件中上传学院开具的在读证明），或全日制高校毕业5年以内（2017年5月31日及以后毕业）的在川工作科技人员〔需在附件中上传学历（学位）证〕。

**2.培育项目。**

重点支持处于萌芽期、与经济及产业发展结合紧密、有一定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培育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人年龄在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年龄可放宽2岁）。

（2）申报人主要包括在川高校在读大学生和在川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需在附件中上传学院开具的在读证明），或毕业4年以内（2018年5月31日及以后毕业）在川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需在附件中上传学历（学位）证〕。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3年，项目执行期从2023年1月起算。

——支持方向和重点（含考核指标）

（一）重点方向和领域

1.“5+1”现代工业体系重点领域。

开展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农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新一代人工智能的研究项目。

2.“4+6”现代服务业体系重点领域。

开展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4大支柱型服务业，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家庭社区服务、川派餐饮服务的研究项目。

3.“10+3”农业产业体系重点领域。

开展围绕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椒）、川酒、川竹、川果（桑）、川药、川牛羊（饲草畜禽）、川鱼等10大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冷链物流3大先导性支撑产业的研究项目。

**（二）考核指标**

单项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须完成以下基本绩效目标，且申报人在项目执行期内须每年全职在川工作6个月以上。

1.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研发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1项（或申请1项发明专利、或获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制定1项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领域、行业高水平论文1篇。

2.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创办5年以内（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注册）的企业项目执行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利润达30万人民币以上，创办5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注册）的企业项目执行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利润达300万人民币以上；研发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1项（或申请1项发明专利、或获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制定1项省级以上技术标准）。

3.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完成技术方案（或产品、工艺技术设计）高质量研究报告1份，或撰写技术、工艺原理高水平论文1篇。

项目负责人如在项目执行期内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该项目绩效考核为优秀，不受上述目标绩效条件限制。

——支持原则

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项目遴选。

1.为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国家、省级高新区企业申报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2.对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已出管理期的人才，或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四川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给予优先支持。

3.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对申报相关科研项目的人才，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

4.按照区域协调、兼顾平衡、开放发展的原则，优先支持民族地区、偏远地区、基层一线申报对象，优先支持在科技部等部委举办各类赛事中的获奖者，优先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研究机构申报对象。

——有关要求

（一）同类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曾获得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再次申报苗子工程项目；曾获得科技创新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再次申报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可以申报科技创业人才项目；曾获得科技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再次申报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可以申报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二）限项要求。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原则上“双一流”高校限报5个/家，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限报2个/家；科技创业人才项目企业限报1个/家；苗子工程重点项目原则上“双一流”高校限报7个/家，中央在川单位、省属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限报4个/家，其他科研院所和企业限报2个/家。

（三）申报方式。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科技创业人才项目、苗子工程重点项目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61.89.120/）按流程申报，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苗子工程培育项目在四川科技创新苗子工程服务平台（http://mzgc.tccxfw.com/）按流程申报，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四）申报书填写注意事项。

1.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要求企业有1:1以上的配套资金投入。在申报书中需提供自筹资金证明。

2.合作申报的单位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上传合作协议，合作双方不能有从属关系。

3.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上传。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重点项目联系人：叶千，028—86728520；孙开艳，028—86668540；王建红，028—86725579。

苗子工程培育项目联系人：肖钦引，028—85242143。

苗子工程培育项目技术支持：张雨，028—85249950。